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9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凱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4938號、114年度偵字第54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詹凱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詹凱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於下述時間、地點，各徒手竊取下述物品得手，並有下述證據可佐。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竊得物品	證據名稱
1	114年8月29日 下午5時44分 許	桃園市○○ 區○○○街0 號之美廉社 龍潭梅龍店	如附表甲 所示之物	1. 被告於警局詢問時之自白。 2. 證人黃建晟於警詢時之證 述。 3.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之竊盜案資料表1張 4. 刑案蒐證照片7張。 5. 遭竊商品外觀照片及監視器 影像翻拍照片1份。
2	114年9月13日 晚間11時21分 許	桃園市○○ 區○○路000 號之統一超 商梅龍門市	如附表乙 所示之物	1. 被告於警局詢問時之自白。 2. 證人郭郁琪於警詢時之證 述。 3. 統一超商載具交易明細1紙。 4. 現場照片2張。 5.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被告上述行為，均構成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

03 (二) 被告上述2次竊盜犯行，是在各別犯意下所為的不同行為
04 ，應分別論罪、合併處罰。

05 (三) 量刑：

06 量刑因子	說明
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	被告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害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近期有多次相類竊盜前科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賠償被害人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 沒收：被告竊得如附表甲、乙「商品名稱」欄所示之物
08 品，為被告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第3項之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應適用的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件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鄭吉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劉霜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3 附表一：

24 編號	主文	備註
1	詹凱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欄一編號1之犯行

(續上頁)

01

	如附表甲「商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詹凱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乙「商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由欄一編號2之犯行

02

附表甲：

03

編號	商品名稱	價值（新臺幣：元）
1	三隻猴子三重麥芽威士忌(700ml)1瓶	639
2	KIRIN冰結調酒華麗白葡萄(350ml)1瓶	38
共計：新臺幣677元。		

04

附表乙：

05

編號	商品名稱	價值（新臺幣：元）
1	三得利半角酒1瓶	265
2	真露燒酒1瓶	199
共計：新臺幣464元。		